

看守所入驻专业医疗机构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中标人（乙方）：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

签订日期：2015年2月27日



为适应北京市怀柔区看守所、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监管工作要求，维护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由低到高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5、合同补充条款或合同；

二、服务和数量

（一）本合同服务：看守所入驻专业医疗机构服务项目

（二）服务数量：1

（三）服务的质量约定：

1、服务标准：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有关医疗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医疗服务。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巡诊、检查、检验、医药、治疗、抢救、消毒等。

2、安全有效：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安全、有效，严格遵循医疗操作规范，防止医疗事故和医疗差错的发生。乙方应定期对医护人员进行医疗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医疗风险意识。

3、服务质量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医疗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工作，如实提供相关医疗记录、报告等资料。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五）服务地点：本合同医疗保障服务包括（1）北京市怀柔区看守所；（2）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三、合同费用

驻点医务人员监区医疗保障费为人民币：219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元整）每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驻点医务人员监区医疗保障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预付款 50%，剩余尾款 50%待合同期满时且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完成验收后支付。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06600059261223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61300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清河东路 1 号

电话：82891870

五、验收

（一）本项目由怀柔区看守所和怀柔分局执法办案中心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验收时间定于合同履行期满前 15 天。

（二）验收方式：由怀柔区看守所和怀柔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对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的服务逐项进行评估。主要内容是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完成情况，一是体检完成是否达到 100%；二是服务内容落实是否达到 100%；三是体检、巡诊、治疗、消毒、危重病人救治是否及时有效；四是值班人员是否履职到位；五是看守所医疗卫生建设是否达到上级要求的标准；六是服务项目是否全部开展并落实。对以上考核内容综合评估打分，90 分以上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六、甲方职责和权利

（一）甲方在北京市怀柔区看守所、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供医疗中心用房。

（二）甲方负责医疗中心用房水、电、暖的供应及维修检查。

（三）在巡诊、处理求医、医疗体检的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派驻的医生、护士（以下简称“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四) 甲方提供办公桌椅、办公用品和部分医疗设施、医疗器具，并由甲方负责维护维修及保养。

(五) 甲方支付乙方在医务管理工作中的驻点医务人员监区巡诊医疗保障费及医疗费（包括诊疗费、治疗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卫生材料费、抢救费、消毒费等相关医疗费用）。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医务工作中的人员配备、物资配备、工作模式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七) 甲方派驻 1 名有医疗管理经验的民警协调乙方在医疗中心的工作。

(八) 甲方为乙方医务人员的住宿、就餐、洗漱等日常生活提供便利条件。

(九)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医务工作中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购药、治疗等费用进行监督和指导。

(十)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医务工作中的人员配备、物资配备、工作模式、工作态度等提出要求和建议。

七、乙方职责和权利

(一) 乙方选派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护士到医疗中心工作，依据公安部《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结合怀柔区看守所关押的实际数量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需要，乙方派驻医生 5 名、护士 4 名，共计 9 人。全体医务人员应接受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二) 乙方的医务人员工作时间为：每日 24 小时。工作方式：满足监所被监管人员病情的诊治及各种医务工作的需要。

(三) 乙方工作内容：

1、乙方在北京市怀柔区看守所监区的工作：

(1) 负责医疗中心的医疗、护理、医疗事务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输液等）、值班等工作。

(2) 负责对监区内巡诊、发药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负责人和值班领导汇报。

(3) 负责医疗所需化学制剂的供应，并保证试剂使用安全。

(4) 根据在押人员患病情况，负责制作药名购置计划，并提交看守所开展药品采购。

- (5) 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转运、出所就医等工作。
- (6) 负责对监区的消毒、宣传教育、医疗讲座等工作。
- (7) 负责被监管人员违法犯罪信息的 DNA、艾滋病普查的采集与收集工作。
- (8) 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协助所内为被监管人员逐人建立疾病档案并存档备查。

(9) 负责在监区内建立病犯观察室，对较重（非危重）被监管人员就地观察治疗。根据病情，针对应住院治疗的被监管人员，向甲方提出住院治疗的书面建议，转院和住院权由甲、乙双方商定后共同决定。

(10) 每周召开一次与监区医疗相关的医务工作会，研究制定被监管人员的治疗、救治等方案，并听取医疗中心医务人员一周内的工作汇报。

(11) 负责完成其他临时性医疗工作。

(12) 负责看守所执行遣送任务时派有经验医师陪同，以确保安全。

(13) 负责被监管人员的半年体检工作。

(14) 负责医疗垃圾的运输和处理。

2、乙方在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工作：

(1) 负责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健康检查、初步诊断、体检表填写等医务工作，并确保所填写的内容客观、真实。

(2) 负责医疗中心的医疗、护理、检验、放射、B超、心电图、处置、值班等工作。

(3) 负责医疗所需化学制剂的供应，并保证制剂应当符合国家现有医疗质量生产、管理规范，并按照有关国家规定及职业规范中相关规定的使用程序、标准、用量进行安全使用。

(4) 负责对违法犯罪嫌疑人突发疾病的抢救等工作。

(5) 负责对看守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消毒等工作。

(6) 负责医疗垃圾的运输和处理。

3、乙方在本院的工作

(1) 乙方在本院设立被监管人员快速检查、治疗“绿色通道”。

(2) 乙方对住院病犯的病情及治疗情况及时通报甲方。

(3) 乙方负责监区医务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急救车一辆，并负责该车的维修、保养和更新。该车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五) 乙方全面负责监所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安全，承担已入所被监管人员健康体检、化验、救治、用药过程中的一切医疗责任。

(六) 因乙方原因发生医疗事故致人受伤、残疾、死亡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对因其他原因死亡的患病被监管人员，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处理善后事宜。

(八) 注意事项：

1、乙方进入监区应由甲方民警的陪同。

2、乙方对犯罪嫌疑人的医疗检查要在甲方民警的陪同下进行。

3、乙方所有医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监区管理相关规定。若非基于甲方原因，出现乙方医务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所有医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看守所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管理相关规定，并对所接触的全部资料、了解到的全部信息进行保密。

5、如被监管人员存在需出所治疗住院或在所内输液等情形，乙方需经甲方主管医疗中心人员及甲方主要领导共同签字后，方可进行。

6、乙方医务人员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健康检查、化验、救治、用药等活动时，均需留存相关书面记录，明确责任人员，并按月向甲方出具。

7、如甲方发生突发性、群体性医疗紧急事件，乙方应在报告领导及请示相关部门情况下，在最短时间派出防控、救治相关医务人员配合甲方单位实施防控、诊疗工作。

(九)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并负责设备的维护和更新。

八、劳动管理

(一) 乙方负责医务人员的聘用和辞退。乙方应至少在拟聘用或拟辞退向甲方派驻医务人员之日(不含当日)七个工作日前将医务人员的聘用或辞退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知甲方，并由甲方备案。

(二) 若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不适合监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务管理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换。

(三) 乙方派驻医务人员, 不改变所派驻医务人员与乙方之间所存在的劳动关系及/或其他法律关系, 不视为已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相关法律关系。

九、费用管理结算

(一) 医疗中心的医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缴纳事宜按照医务人员与乙方之间的约定执行。

(二) 不在本合同约定产生的医疗费(包括被监管人员出所就医产生的诊疗费、治疗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药费、卫生材料费、所内救护车费、消毒、危重患者抢救、采购药品等医疗费用)按照实际支付费用, 由甲方支付, 并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

(三) 如果出现公共疫情, 监区需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消毒时, 双方协商额外增加的消毒产生的费用, 此项费用不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四) 医疗中心的财务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当保存好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 甲方有权对医疗中心的财务进行审查、稽核, 并对结果进行确认。

十、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一)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方可生效, 补充合同产生后, 原合同与补充合同相抵触的条款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 方可解除本合同。

(三) 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医疗事故, 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医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 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向甲方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造成医疗事故, 在查明原因后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但因甲方工作不配合造成的医疗事故, 甲方负责承担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甲、乙双方均存在过错的, 有关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具体各自承担比例按甲、乙双方各自过错程度予以协商确定。

(二)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医疗场所及医疗条件,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非因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事由出现, 任何一方均不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 甲方因财政、审计等程序性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 除上述约定外, 乙方违约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可在合作期间签订补充合同, 由各自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订日期不一致的, 以在后签订一方签订之日为本合同之生效日。

(三)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 年 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 年 2 月 27 日